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 (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10008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培 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 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 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辦理。
- 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鼓勵教師報名參加,研習資 訊如下:

研習名稱: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 輔

導教師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 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正式教師, 有五年以上 實 際教學經驗,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 書」。

研習時間:12月10日(六)9:00~16:00

12月11日(日)9:00~16:00







12月17日(六)9:00~16:00

12月18日(日)9:00~16:00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講 師:丁一顧教授、葉怡芬教授

研習代碼:3634175

三、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敬請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本校因校舍整修,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出入口進出,校內無提供停車,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清消工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大崙國小 王家 珍教師、沙崙國小 童映琄教師、龍安國小 邱俊智教師、龍安國小 游舒文教 師、華勛國小 陳淑婷教師、龍潭國中 謝光紀教師、文欣國小 黃家榮教師、信 義國小 陳旻旭教師、楊明國中 曾琦芳教師、仁善國小 陳靜宜教師、龍山國小 邱冠天教師、文山國小 彭宏育教師、同安國小 洪德惠教師、潛龍國小 劉馨韓 教師、龍潭國小 盧建志教師、三光國小 趙崇儀教師、新屋國小 張心潔教師





